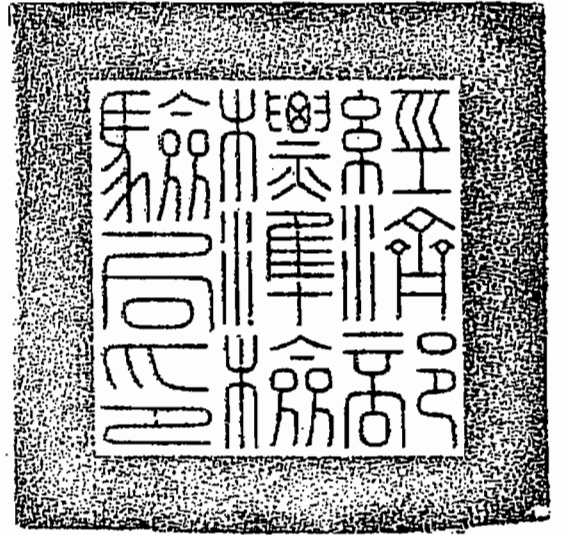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09830002300號
附件：如文



主旨：訂定「應施檢驗車用或攜帶式且具接收功能之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接收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應施檢驗商品之檢驗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
- 二、凡進口主旨所列商品者，應自九十八年七月一日起憑本局簽發之輸入商品合格證書或驗證登錄證書正（副）本向海關辦理進口手續。
- 三、凡產製主旨所列商品之國內廠場，應自九十八年七月一日起於商品運出廠場前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報經本局檢驗合格領有國內產製商品合格證書，始得出廠陳列銷售。

局長 陳 介 山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

品名	貨品分類號列	檢 驗 標 準		檢 驗 方 式
		電 氣 安 規	電 磁 相 容 性	
車用或攜帶式且具接收功能之全球衛星定位系統 (GPS) 接收器	8526.91.90.00-0 其他無線電航行輔助器具	CNS 14336 (94年版) (多媒體產品得選擇適用 CNS 14408 (93年版))	CNS 13438 (95年版) (多媒體產品得選擇適用 CNS 13439 (93年版))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 (模式 2 加 3)

其他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自 98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檢驗，檢驗方式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並行。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
- 二、表列商品未具有顯示螢幕、未使用交流電源且未附加電源轉換裝置提供電源者，電氣安規檢驗項目得免實施。
- 三、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
- 四、表列商品之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 3 條規定實施。
- 五、型式試驗受理地點：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六、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如下：
 - (一)國內生產者：向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分局提出申請。
 - (二)代理商或輸入者：向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分局提出申請。
- 七、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 15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 7 個工作天。
- 八、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 (一)國內產製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轄區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 (二)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轄區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 九、表列商品之型式認可證書及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間均為 3 年。但於實施日期前取得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於實施日期前取得驗證登錄證書者，自發證日起至 99 年 6 月 30 日之年費以一年計收。
- 十、表列驗證登錄之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商品檢驗標識應於報驗時向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分局申請核發。

- 十一、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標準檢驗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十二、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由標準檢驗局定之。
- 十三、複合性及多功能產品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及登錄模式之規定，另車用數位電視接收功能檢驗項目俟車用數位電視接收功能檢驗標準研訂完成後另行擇期實施。
- 十四、表列商品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 十五、多媒體產品電氣安規得依 IEC GUIDE 112 之原則選擇適用 CNS 14408 (IEC 60065)或 CNS 14336 (IEC 60950)。電氣安規項目選擇適用 CNS 14408 標準者，電磁相容性應依據 CNS 13439 檢驗；電氣安規項目選擇適用 CNS 14336 標準者，電磁相容性應依據 CNS 13438 檢驗。
- 十六、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 十七、型式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